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資訊科技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 出席者：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
何沛德博士	香港大學電腦中心代主任
吳傑莊博士	香港電腦學會副會長(外務)
林藹雲女士	香港獨立媒體網站編輯
劉漢良先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李銘斌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陳錦成先生	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會員，通訊業聯會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六位出席者發表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認為有需要檢討條例，但檢討前社會應有一個基本共識：淫褻物品「應否管？」、「能否管？」，然後才討論「怎樣管？」。淫管條例是基於「香港普遍社會道德禮教標準」，但有意見質疑這個「普遍社會道德禮教標準」是否存在；
    - 諮詢文件強調要保障人權，若政府確實要以保障人權為原則的話，則有些措施不應該做，例如強制過濾，而監管私人通訊則是侵犯了私隱。
    - 現時的檢討是要解決道德問題，但道德問題不應用刑法去處理，而政府不可做太多工作，尤其涉及刑法方面的工作，但整個淫審條例卻是一條刑事條例；
    - 政府聆聽意見時，也應該多聽新媒體的參與者的意見，例如政府在另一個涉及版權條例的諮詢，也加入了諮詢 OSP (註：Online Services Providers)，如雅虎或一些熱門的網站的意見；
    - 因為法例已有長時間沒有檢討，認為檢討是好事；但應該看看社會有

沒有很迫切需要檢討法例；

- 質疑社會有否「道德沉淪」的問題，或者很多罪案及家庭糾紛發生，以致政府要「落重藥」。保障兒童和青少年雖有需要，但認為此檢討與年初一宗洩漏淫照事件有關。其實不雅及淫褻照片在網上流傳不止五年，但因為該宗震撼的事件才令事件變得迫切。
- 認為年初的淫照事件，與資訊科技界人員欠專業資格，及一些電腦從業員欠缺操守引致。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討論沒有提及「定義」部份

2 審裁機制

- 2.1 強制執法部門在檢控前先將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審是可行，只是憂慮司法機構會否將這些事列為優先而已；
- 2.2 應檢討審裁員的組成是否需要指引，例如包括不同年齡及不同背景的成員等；
- 2.3 建議將行政評級及司法評級分開，政府可為行政評級訂立指引，但司法評級就可以看物品背後涉及的背景 (context)。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不同媒體的評級機制應該一致，然後再看不同的媒體如何落實這些標準，不應出現同一樣東西在某些媒體如印刷媒體有罪但在另一些媒體無罪；
- 3.2 建議分級制可以考慮有些更具體和可量度的準則，例如有一個分數，適合十五歲以下青少年，另一個分數則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但其他意見認為，再在不雅物品下細分為十五歲及十八歲兩級並不可行，既因為他越細分爭議性越大，而且每個人的成熟程度不同；
- 3.3 認為現時互聯網上的資訊同時包含文字、圖片，甚至動畫，政府應有指引協助審裁員判斷不同內容的組合；
- 3.4 評審物品時，應該將文化藝術、公共關注這兩點的重要性提高，除非發佈者能證明物品沒有上述目的，才可以被判定為不雅或淫褻。

## 4 新媒體

### 4.1 有關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

- 4.1.1 諮詢文件建議引入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予家長，會影響香港資訊自由的聲譽之餘，也會加重互聯網供應商的成本，因為部份互聯網供應商根本不會為住宅用戶提供服務，此措施對這類供應商以及家中沒有兒童的用戶不公平。
- 4.1.2 現時市面上也有過濾服務，但並不受歡迎，政府宜了解為何家長不願使用這些服務。要為家長提供選擇有很多方法，例如由政府協助宗教或教育團體與互聯網供應商合作，並確保家長知道有這些服務，不需要用強制方法。政府應提供其他國家的做法讓公眾參考。
- 4.1.3 家長不選擇過濾服務，極可能因為他們覺得該類過濾服務沒有效用，所以，將過濾這項工作放在互聯網供應商處由家長選擇是值得考慮，但強制如此則可能令其更無效用。政府宜了解為何現時的過濾無效。反之可考慮有一機制，如垃圾郵件般，由家長參與去定出那些有問題，將資料放進資料庫。
- 4.1.4 安裝過濾軟件應是市場主導，立法未必是最好的做法，因這會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如真要立法，政府要確保那些措施真的有效。
- 4.1.5 互聯網供應商提供的過濾軟件並不十分受市場歡迎，因為效果並不理想，既因為過濾軟件是從外地購買，未能針對到本地市場，而且由於技術問題，使用過濾服務要運用不同的登入名稱，一些供應商根本毋須登入等原因，令到家長使用過濾服務很困難。每個人對什麼是好的內容，以及什麼是差的內容的定義不同，都有不同標準。市面上有很多免費的上網服務，這些服務未必有年齡限制。現時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的壞處多於好處。
- 4.1.6 一個如過濾垃圾郵件的計分舉報機制既是技術上可行，又可讓家長自己選擇過濾程度的機制，能符合大部份人的需要。機制是讓家長舉報並設計分，而使用這個過濾機制的家長，可以自行選擇過濾程度。但有意見質疑這個機制仍然是將過濾程序安裝在電腦，青少年有能力移除這過濾程序，會導致過濾程序無效。
- 4.1.7 用一個法定的方法過濾，對社會而言是「政府有份參與過濾網頁」，仍舊是沒有公信力的。如果這個機制是自願則較可取。其他意見同意政府參與過濾機制極敏感，並舉出過去曾有搜尋軟件失靈而引起市民懷疑是政治審查。
- 4.1.8 無論強制在家用電腦抑或互聯網供應商處設過濾軟件都不會有效，反而令這件事變成一商機效用更大。

## 4.2 私人通訊應否規管？

- 4.2.1 認為點對點的私人通訊的尺度可以較鬆；但也有意見認為，無論私人通訊抑或發佈予公眾的物品，標準均應一致；
- 4.2.2 認為個人通訊應有較高的自由度。對於回應如何分辨什麼是「私人」時指，有意見指溝通雙方知悉對方是什麼人，便屬私人，而並非以發送的人的數目去計；
- 4.2.3 新科技正衝擊「朋友」的定義；
- 4.2.4 建議條例只規管向公眾發佈的傳統模式，因為原則上難以定義什麼是朋友，並認為法例寧鬆莫緊，現時的法例的好處是所有東西都能包含在內，有問題應留待法庭決定，即使現行法例不修改也可以；
- 4.2.5 在網上世界沒有所謂私人與不私人，唯一可以定義為私人的，就是大家互相有密碼保護的內容，而對方可以看到才算是私人。

## 4.3 新媒體的規管

- 4.3.1 意見認為新媒體有自己的一套標準去處理這些問題，但亦有人認為不同媒體的標準應該一致。

## 5 討論沒有提及「執法工作」部份

## 6 討論沒有提及「刑罰」部份

##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現時執法部門自己詮釋法例，是令公眾對法例的定義概念更不清晰的原因；而不同媒體有不同標準的話，將令公眾更難明白條例；
- 7.2 現時的道德教育假設青少年沒有機會看過淫褻及不雅物品，是落後和不合事宜，其實應假設青少年全都接觸到這些資訊，並教育青少年如何學會欣賞身體；
- 7.3 成員大多認為家長最有責任教育青少年，政府應多做功夫從旁協助。